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1號

原告 林沁禹
被告 阮亮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0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伊先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，並向伊相約交付投資款項，致伊陷於錯誤。嗣被告於1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15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前，執偽造之工作證件表明為「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王祖亮」，伊不疑有他，遂依指示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致伊受有400,000元之損害等情，而被告因上揭行為，經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07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

01 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
02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3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
04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,
05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2日，見附民
06 卷第8頁之1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黃怡瑄